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解決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問題的進展。

處理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的措施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考慮不同措施以解決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1)重啟本公司的秦皇島物業項目（「**秦皇島項目**」）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銀川物業項目（「**銀川項目**」）；(2)取得相關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3)擴展物業管理業務；(4)探討其他融資方案；(5)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及(6)成本控制。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步驟落實上述措施。所採取的步驟及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i) 重啟及／或加快物業發展項目進度

本集團已與超過十名潛在投資者／合作夥伴就重啟秦皇島項目進行商討。該等潛在投資者／合作夥伴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具備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仍與超過半數的潛在投資者／合作夥伴保持商討。此外，其中，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進行深度對話。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就秦皇島項目合作的若干關鍵條款持續進行對話，包括但不限於待當地政府批准的整體規劃修訂、注資金額及時間、股權結構、經營責任、利潤分配機制、項目公司董事會組成、債務融資架構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當地政府就秦皇島項目之整體規劃修訂事宜進行商討。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情緒稍有好轉，潛在投資者在與本集團合作及／或向本集團投資時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視乎潛在投資者的內部規劃，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秦皇島項目的合作事宜。

就銀川項目而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銀川項目的開發及銷售工作。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以來，銀川項目住宅部分最後兩棟（第17及18棟）已完成建設，並開始交付單位。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銀川項目商業部分的出租率達86.51%，已成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型的窗簾零售中心之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銀川項目下預售24套住宅公寓及90個車位。

(ii) 擴展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探索拓展物業管理業務的各種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物色及篩選潛在目標。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物業管理業務擴展與任何潛在目標達成協議。

(iii) 關連方的持續財務支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就無抵押貸款融資簽署有關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年利率5%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的新貸款協議，該循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償還。控股股東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並未獲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融資可於本集團負債到期時用作清償負債。

(iv) 探討其他融資方案

本集團已就融資方案繼續物色多個金融機構或投資者並與其進行磋商。本集團亦一直與華夏銀行就融資安排保持溝通，包括本公司關聯方現有貸款及按相同條款直接借予本集團。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亦開始與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開展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仍在進行磋商。

(v) 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除持續發展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潛在機會。本集團已發掘超過五個潛在目標，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vi) 成本控制

本集團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及削減若干行政成本，例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令租金開支降低逾50%。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推行措施，以解決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春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夏春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